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疫 情 防 控

工 作 手 册

2020 年 3 月

目 录

1.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2.疫情防控操作指南.....	(6)
3.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9)
4.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13)
5.矿区封闭式管理实施方案	(21)
6.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发挥党建工作优势若干举措	(25)
7.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30)
8.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方案.....	(35)
9.疫情防控期间舆情工作方案.....	(38)
10.疫情防控期间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方案.....	(40)
11.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督查问责管理办法.....	(42)

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周立新	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务副组长:	李承军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	李治龙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之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	李仲平	副总经理
	张宗芳	副总经理
	陈优良	副总经理
	王文生	财务总监
	李祥明	副总经理
	华海洋	副总经理
	李连刚	总工程师
	张 晖	副总工程师
	吴 干	副总工程师
	甘圣丰	副总工程师
	孙学荣	副总工程师
	欧东东	副总工程师
	卞大勇	副总经济师
	杨 眷	副总工程师
	秦庆举	副总工程师
	杨 鹄	副总工程师

谢 辉	武保部门负责人
马飞翔	党群工作部部长
田胜军	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展信	纪委副书记
朱远辉	安全监察部部长
王晓彬	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赵 峰	财务部副部长
李劲松	后勤保障部部长
张光雷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陆 枫	经营管理部部长
王 峰	供应销售部部长
李 强	征迁环保部副部长
刘 民	供应销售部副部长
朱文博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沈长清	武保部门管理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控工作机制，统筹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工作机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周立新

成 员：李治龙、李仲平、谢 辉、马飞翔、田胜军、
张光雷、沈长清

负责协调推动公司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

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各工作组有序开展工作；负责做好日常疫情情况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应急报告处置等制度落实和向上级报告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二）物资保障组

组 长：李承军

成 员：张宗芳、王文生、卞大勇、王 峰、陆 枫、
赵 峰、刘 民、张光雷、李劲松

负责各单位（含各外委项目部，下同）所需防疫物资的统计工作；负责防疫物资采购、储备、管理和分配工作；负责相关疫情防控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宣传工作组

组 长：李治龙

成 员：马飞翔、朱文博、张展信、沈长清

负责监测与处置舆情信息，及时分析汇总报送领导小组和下设各工作组；负责用活用好微信公众号、内部网站、广播等宣传阵地，传递正能量，增强广大干部职工迎战疫情的信心和决心；负责及时对外发布公司抗击疫情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举措，及时宣传疫情防控一线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

（四）复工复产组

组 长：王之永

成 员：陈优良、李祥明、华海洋、李连刚、张 晖
吴 干、甘圣丰、孙学荣、欧东东、杨 眷
秦庆举、杨 鹞、朱远辉、王晓彬、张光雷

负责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逐步完善

精准复工、科学复工各项工作举措；负责执行复工验收规定，做好各生产系统的隐患排查，确保满足安全复工条件；负责落实好延长放假期间各单位的值班值守、现场巡察；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五）地面防控组

组 长：李治龙

成 员：李劲松、谢 辉、田胜军、马飞翔、王晓彬、
李 强

负责公司地面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办公场所的消毒；督导各单位、各外委项目部做好返岗人员的体温监测、留观等防疫工作；负责做好应急车辆、通信后勤保障与管理；负责做好员工餐厅、车队、宿舍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治理工作。

（六）执纪监督组

组 长：李治龙

成 员：张展信、马飞翔

负责制定防疫工作督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负责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监督执纪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调度机制。疫情防控期间，各工作组每天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下午五点前报综合协调组谢辉处汇总。各组具体工作人员由各组组长从成员单位中指定。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周调度2次，综合协调组负责汇总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

（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按照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原则，保持信息互通。各小组之间通过微信、电话进行及时沟通。遇重

大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需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事项，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由综合协调组统一报送。主动与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

（三）建立上下协同机制。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公司疫情防控各项文件规定，要明确责任，协同配合，高效防控，确保上下一心，步调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建立领导包保机制。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分管领导负有领导责任。疫情防控期间，要按照公司部署层层压实防控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务必要亲自抓落实。要按照管理岗位权责来包保疫情防控工作（详见附件），坚持公司领导包保分管单位、单位党政负责人包保部门、部门管理人员包保班队、班队长包保员工的机制，全力确保员工生命安全。各单位须制定分层包保责任表，并于2月5日上午下班前报至综合办公室李云华处备案。

（五）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公司不定期开展督查督办，主要督导各工作小组和各单位，关于上级疫情防控工作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发现责任不到位、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情况，按规定程序进行问责。

疫情防控操作指南

一、关于用车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出车前后都要进行消毒。

二、关于门禁管理。加强对公务车辆之外的车辆和人员进入管理。非公务用车、非本单位私家车禁入内。对于乘坐职工私家车、上级单位和其它单位公务车辆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观察乘员有无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

三、关于电子考勤管理。疫情防控解除之前，暂时取消电子考勤，可采取分部门签到、办公电话点名、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

四、关于办公室管理。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做好室内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每日3—4次，每次30分钟以上。人与人之间交流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需佩戴口罩。职工个人应勤洗手、多饮水。

五、关于公共办公区域管理。保持走廊、卫生间、会议室、灯房、统领统洗等公共场所环境清洁，做好日常通风，强化消毒防疫措施。

六、关于会议管理。必须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30人，会议期间保持室内通风，会议结束需对环境、物表进行清洁消毒。

七、关于班前会管理。职工入井前会议应划小单元，实施体测检测，具备在室外通风处安排的，不要在室内召开。

八、关于入井管理。严格控制罐笼和乘人车乘坐人数，每罐、每车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乘坐人数的2/3。期间，职工要全程佩戴防尘口罩，减少不必要交流。

九、关于井下作业管理。加强班中管理，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班中发现身体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及时升井检查。

十、关于浴池管理。取消池浴，实行淋浴，并指定专人做好职工分批次洗浴工作，每日定时通风4—6次，每次30分钟以上。每日消毒4次以上。来宾浴池要做好毛巾、拖鞋等洗漱用品的消毒。

十一、关于食堂管理。餐厅每日定时通风、清洁消毒3次以上，通风时间每次30分钟以上。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食堂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帽子等防护用具。个人自带餐具严禁集中就餐，避免人员聚集。

十二、关于职工宿舍管理。公共区域要保持通风，消毒4次以上。保持宿舍清洁卫生，每日通风3—4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严禁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

十三、关于摸排人员管理。对已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居家隔离不满14日的，不允许返岗上班。

十四、关于学习管理。减少各类集中学习，强化网络学习，倡导自学方式。

十五、关于机关疫情防控管理。公司机关单位应在疫情防控上作表率，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详细制定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大力营造防控工作氛围

（一）加强舆论引导。扎实做好党中央、集团公司及本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解读，努力保障上情下达，引导职工群众正确理解封闭式管理，积极配合，主动传播正能量，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共同维护良好的矿区秩序。坚持标杆引领，定期推送疫情防控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事迹；建立曝光平台，对落实防控工作不力的人和事要善于解剖麻雀，举一反三，引起警示。（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各党支部）

（二）强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标语、宣传单、告知书等方式，不间断全方位宣传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举措、防控倡议书、防疫科普小知识等疫情相关知识及要求，使广大职工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在班前会、井口、食堂等场所设立宣传流动站，印发防疫手册，把防控要求、防控知识送到职工手中，引导职工主动做好个人防护，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各党支部）

（三）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察识别优秀干部，大胆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公司党委将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疫情考验。（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二、严格压实防控工作责任

（四）优化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责任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事事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策宣传、措施执行、信息集成的高效运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网格，以党员责任区为最小单元，规范网格运行机制，明确网格工作内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防控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各党支部）

（五）压实管理责任。明确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当好前线“指挥员”，督促干部靠前指挥，确保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发动广大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教育引导职工明形势、守纪律，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上情下达、任务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单位：党群工作部）

（六）明确包保范围。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要明确包保范围，分片包干，主动深入一线，当好疫情防控的“主心骨”，坚决落实好公司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部署。要参与单位的防控工作部署，对单位的防控重点、防控措施、防控落实等情况要心中有数，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帮助指导（落实单位：各党支部）

（七）严肃执纪问责。公司纪委对疫情防控期间不作为、慢作

为、乱作为、顶风违纪、在防疫物资发放上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信访举报快查快办，24小时内落实回复。（落实单位：公司纪委）

三、有效构筑防控工作防线

（八）强化重点场所管理。公司党委建立工作专班，抽调地面机关党员干部参与“两堂一舍”、门岗、井口管理等相应工作组，要确保重点场所每岗每班都要有党员干部在现场；设立党员“示范岗”，引导广大党员亮明身份，做好表率；纪委、党群工作部要督查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单位：相关党支部；督导单位：纪委、党群工作部）

（九）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各党支部要精准摸排人员信息，严密监测职工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覆盖，精准掌握。严管重点人员，关注重点人群，对出现发热或伴有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严格做到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要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定党员“责任区”，发动党员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把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到年度民主评议中去。（落实单位：党群工作部、各党支部）

（十）强化重点时段管理。强化职工上下班、上下井、就餐等重点时段防控管理，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施分时分段管理，避免人员过于集中。设立党员防疫工作督查岗（与公司督导同步开展），对重点时段公共场所防控措施、管理秩序、员工行为、个人防护等进行动态督查，督促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对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落

实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四、灵活推动日常工作开展

（十一）完善线上疫情防控。以党支部为单位、党员责任区群为平台，建立覆盖所有职工的线上疫情防控网络，定期推送防疫知识、上级防控要求、防疫故事、疫情时评，每天收集疫情防控信息、职工诉求，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单位：党群工作部）

（十二）丰富线上组织生活。探索建立网上过组织生活的机制，运用微信、AI党建云等信息化工具，推送学习内容、尝试网络授课，教育引导党员自主学习，灵活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丰富线上组织生活内容。（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单位：党群工作部）

（十三）鼓励线上办公办会。鼓励地面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办公、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上岗人员，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要精简线下会议，工作汇报尽量采用网络或电话汇报的方式，实时调度掌握重点工作进度，保障年度计划按期推进。（落实单位：各基层单位）

五、奋力维护矿区和谐稳定

（十四）建立联保机制。机关党群部门与基层单位实施疫情防控联保，联保时间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时止。联保期间，机关党群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为联保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指导服务，共同落实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抓实抓好重点环节管理。（落实单位：党群工作部、相关部门）

（十五）强化动态管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特别是关系职工生产生活的关键场所，要严格对照集团公司和本地政府相关要求，对标对表，力争动态达标。综合办公室武保作为防控管理的一线部门，要严格落实“战时十项纪律”，为封闭式管理把牢第一道关。（牵头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十六）实施关爱行动。公司工会要牵头实施关爱行动，针对性解决封闭式管理期间职工面临的实际问题，及时部署安排宿舍无线网布置、“两堂一舍”环境治理等实招真招，尽量确保职工在封闭式管理期间正常生活学习需要。各车间工会、各共青团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全面掌握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时刻关注职工诉求，主动配合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在家隔离的职工，要安排专人每天负责联系，做好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确保隔离不隔心，隔离不隔爱。（牵头单位：公司工会；配合单位：各车间工会，公司团委、各团支部）

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能源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煤炭供应保障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麟游县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好《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全面复工复产防控冠状病毒疫情及安全生产管理预案的通知》文件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招贤矿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招贤矿业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方案。

一、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生产检查

1.做好矿井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供电系统、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提升系统、主运系统、辅助运输系统、压风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各系统的安全隐患排查。对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对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好管控措施，对复工前排查的安全隐患以“五定表”的形式下发，切实做到安全隐患未处理完毕坚决不复工。

2.做好复工工作面及生产系统安全状况排查，制定安全生产各系统、各环节的应急处置和应急值守方案，对工作面瓦斯防治措施进行评估，不能满足需要的必须采取补充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二、复工复产前疫情防控准备

3.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分别设置综合协调组、物资保障组、宣传工作组、复工复产组、地面防控组、执纪监督组等专门工作组，并建立高效运行机制。相关责任人至少保留两种应急

联系方式。

4.精确列明医用口罩、KN90 或 KN95 口罩、防护眼镜、橡胶手套、75%酒精（脱脂棉）、84 消毒液、洗手液、肥皂、水银体温计、红外测温仪、血氧仪、喷雾器、喷壶、紫外线消毒车、应急药品、应急交通工具等防疫物资清单，科学统计测算复工复产相关单位每天的防控物资需求量，提前采购储备到位。

5.精准确定复工复产返岗人数。生产一二线单位要根据返岗职工人数合理排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地面机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有区别、有分类地弹性复工，可以在家完成的工作不必返岗。严格控制上班人数，并实行返岗人员及岗位申报制，由矿批准后再行返岗。所有返岗人员由调度指挥中心、人力资源部详细编制到岗人数、每天三班出勤人数、入井作业人数、地面作业人数并执行日报制。

6.返岗职工要在复工前，每天在家测量自身体温并登记，主动向本单位（部门）报告，由各部门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7.设立体温监测岗，由保卫民警（人员不足可抽调机关科室人员）负责，在职工进矿前进行体温测量，各单位在班前会前进行体温测量。

8.宣传部门收集官方专业机构有关防疫知识、宣传视频，在矿门户网站、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宣传栏等阵地开展广泛宣传。在工广、食堂、公寓楼、南坪台、主要道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悬挂疫情防治宣传标语，形成疫情防控氛围。

9.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职工出现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

困难等症状时的隔离、处置、送医和定点医院联系等相关措施。

三、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措施

(一) 入矿人员管理措施

10.疫情人员再排查。各单位支部书记牵头负责，通过多种方式对拟返岗复工人员进行认真细致再摸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返岗复工：（1）从湖北省等地区来到或返回本地人员，家庭成员在湖北省从业、学习的，或与之有接触的人员未超过14天的。（2）家庭成员接触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人员或与之接触的人员。（3）已采取隔离观察措施或与之接触人员。（4）有发烧、胸闷、干咳和乏力等不适症状的。

11.反矿人员登记检查。矿只保留一个大门出入人员。所有返矿人员在门岗处下车登记，签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个人承诺书（企业版）》（麟游县下发），依次排队进行体温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矿，发现异常者严禁入矿。本矿员工入矿须佩戴口罩、临时出入证，未佩戴者严禁入矿。

12.麟游县辖区以外的返矿人员，一律留在公司设置的留观室观察14天，公司对留观员工每天上下午分别进行体温测量、观察健康状况，并统一派送饮食；留观人员应服从公司安排，未经批准不得离开留观室。

13.疫情期间矿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矿内所有人员原则上不得出矿，外来人员进矿须严格控制。来访人员必须在门岗登记，姓名、手机号、体温、近期是否去过湖北省等信息。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矿内，停在矿大门外。所有来访人员（含上级检查）必须经联系

单位确认后，出示身份证实名登记，测量体温，门卫负责记录体温，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禁止入矿，并报告矿对接单位，体温正常方可步行进矿。所有登记实行 1 米线距离。所有来访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其他送信件、报纸人员禁止入矿，所有物品一律放门岗自取。

(二) 交通工具管理措施

14.复工人员原则上自驾车辆或包车返矿。所有来矿车辆必须消毒、司机和乘车人员配戴口罩，乘车前测量体温。

15.办公室小车队每天对公务车辆进行消毒；出车前后再次消毒，乘车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三) 矿内行为管理措施

16.矿成立疫情防控督导组，每天巡查所有在矿人员正确佩戴口罩情况、留观人员留观情况，如发现未按要求佩戴口罩者，留观人员擅自外出者，采取提醒、警告、罚款等处理。

17.疫情防控解除之前，暂时取消电子考勤，可采取点名签到、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考勤；各单位按要求每天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出勤情况。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考勤。

18.人与人之间交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两人以上同室办公时必须佩戴口罩；职工个人应勤洗手、多饮水。

19.所有在宿舍居住的职工，严禁串门、打牌等聚集行为。禁止聚集饮酒。

20.禁止随地吐痰，防护口罩废弃物以及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放入矿指定的有害标识垃圾桶。

21.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制造恐慌情绪。

(四) 公共区域管理措施

22.后勤部门每天要对矿所有必要场所进行消毒。重点区域：更衣室、浴池、食堂、宿舍、办公场所、会议室、走廊、楼梯、南坪台生活区、生活垃圾堆放处等场所。

23.食堂、会议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保持开窗通风，每天上下午各至少两次，每次 30 分钟。

24.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规模，在保证会议质量的前提下可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召开。“一通三防”、防冲、关键性灾害处理等安全生产会议、确需召开的其他会议要认真组织、提高质量，会议室必须在会前会后 30 分钟内进行消毒、通风。会议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参会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实施体温检测，人数限制在 40 人以内。会议结束需对环境、物表进行清洁消毒。

25.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会议责任单位要做好记录并协调处理相关安全生产事宜。

26.办公楼、联建楼、食堂等场所卫生间配备消毒洗手液、肥皂。

(五) 食堂管理措施

27.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菜。加工环节严格生熟分开。

28.餐厅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体温测量并保留检测记录，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防护镜和医用口罩、防护鞋。

29.一次性消耗品必须集中收集，重复性防护用品必须集中消毒处理，禁止未经消毒反复使用。

30.餐厅每日定时通风、清洁消毒 3 次以上，通风时间每次 30 分钟以上。

31.食堂配置消毒洗手液、肥皂，员工饭前必须用流水洗手。

32.原则上个人自带餐具或领取盒饭，提倡带回用餐。确需在食堂用餐的，实行分餐制及错峰用餐制度。禁止自行取拿餐具和筷子，由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用餐盒打饭，并配筷子，员工刷卡，窗口按定位点排队并保持“1 米线”距离取餐，用餐一人一桌，严禁聚餐。餐后的空饭盒放到食堂指定地点，禁止乱扔。餐后及时戴好口罩。

（六）班前管理措施

33.班前所有当班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检查，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34.制定专项班前会制度，班前会分散分级召开，原则上封闭会议室内只开到班队长一级，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排就坐。会议精神由班队长在井下或在其他地点向该班人员传达，提出现场安全要求，不得聚集性地在封闭会议室召开会议。现场交接班不得超过 2 人，各班组之间避免交叉。

（七）入井管理措施

35.合理控制下井人数，提高下井质量和效率。科学排定下井人员的轮值轮休，做到相对集中轮值、集中轮休，避免人员频繁流动交叉。安全监察部要根据需要，深入一线指导督查。生产辅助、职能科室及机关大班人员入井实行申报制，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申报入井。严格执行干部跟带班和值班制度，严肃干部作风。有关交接班

向调度指挥中心汇报，由调度指挥中心在地面统一指挥协调交接班。

36.入井升井人员必须佩戴 3M 口罩，入井期间全程佩戴。排队入井间距不低于 1 米，按定位点站立排队。经井口测体温合格后方可入井，宽罐不得超过 30 人/核载 70 人，窄罐不得超过 10 人/核载 35 人，背对背居罐中站立，全程减少不必要交流。加大罐笼运行频次，防止人员集聚。

37.井下行走、进入工作场所后，不得扎堆；两人及以上共同作业时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全程不得取下口罩。

38.加强井下班中管理，班中发现身体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及时升井检查。

（八）洗浴管理措施

39.浴池取消池浴，实行淋浴。

40.进入浴池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41.坚持根据生产安排错峰洗浴，闲杂人员禁止在浴池逗留，非本矿员工严禁进入浴池。

42.洗浴人员严禁同时共用一个淋浴头，人多时必须分批次洗浴。

43.浴池使用消毒液进行消毒，每日早晚各消毒一次。每日定时通风 4—6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并指定专人做好职工分批次洗浴的引导和督查工作。

（九）其他管理措施

44.按照排查范围规定排查出在家隔离的要向矿防控办报备，可

冲减年休假。各部门负责每日通过微信或 QQ 视频抽查居家隔离情况。

45. 职工居家隔离超过 14 天后，上报单位，由单位统一汇总到矿防控办，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再行通知返岗时间，不允许私自返岗上班。

46.各单位如发现有发烧、胸闷、干咳、乏力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疑似症状的人员，必须立刻进行现场消毒和立即进行临时隔离，并按程序报告。

47.一线防疫人员、门卫、消毒、保洁人员必须佩戴口罩、防护眼镜、胶皮手套。

48.复工后，矿要组织排查对必须的防护用品库存量和核算近期使用量，提前采购，合理库存。该物资作为日常防护物资及应急处置物资按需发放。

49.在防疫期停止前，取消集中培训。暂时取消或控制人数参加集体活动及大型会议，尽量减少或停止因公出行、聚会等。如需要，须向矿上报告并取得同意。

四、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政治和组织保障

50.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矿党委的安排部署，全面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51.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强化政治担当。要科学统筹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和支部组织生活，在疫情期间，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利用 QQ 群、

微信群、学习强国视频会议等网络平台开展“三会一课”，动员党员同志认真学习，做好防疫工作。

52. 广大党员干部要讲政治、识大体、顾大局，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服从组织安排，招得来、顶得上、靠得住；要自觉动员、组织职工积极应对疫情，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传播正能量，当好主心骨。

53.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瞒报、漏报、缓报疫情的，及时追责问责，释放狠抓落实、不容松懈的强烈信号。对违反防控规定，拒不执行有关要求的职工，按照矿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54. 要像抓安全管理一样强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每日 15:00 前将有关疫情防控信息向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矿区封闭式管理实施方案

一、实行封闭管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公司自复工复产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全面实行封闭式管理。矿业公司项目部、恒源芬雷选煤厂一并纳入封闭式管理范围。

二、优化劳动组合。按照精简高效、保障生产的原则，根据职工居住区域，原则上优先安排麟游县籍或不在疫区的人员返岗工作；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保证正常生产的条件下，最大化精简人员，非必要生产人员尽量不返岗。鼓励机关实行在线远程办公，做到既保证工作需要，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职工休班，休班职工在封闭式管理期间不得离开矿区。

三、强化门禁管理。矿大门门岗、南平台生活区检查点和销售出入口检查点，24小时在岗值勤，加强对进出矿人员的管理。

（一）人员出入管理。矿区内所有人员（含本地员工、职工家属、驻矿人员），除后勤物资采购等特殊情况下不得走出大门门岗；在南平台生活区住宿的人员，除到矿区上班、食堂就餐外，不得随意走出生活区。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离矿的，必须由本人填写《招贤矿业公司人员出矿申请表》，说明去向、原因、人数等，经单位负责人、分管矿领导审批签字同意，交门岗登记备案（南平台住宿人员交南平台检查点登记备案）后方可外出。所有来访人员（含上级检查）必须经联系单位确认后，出示身份证实名登记，测量体温，确保体温正常后，方可步行进入矿区。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禁止入矿。

（二）车辆出入管理。公务车辆统一办公楼前停放，矿内所以

私家车统一宿舍楼前停放。原则上矿内私家车禁止行驶，公务车辆除公务出车外严禁行驶。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矿内，在矿大门外有序停放。

四、加强人员管控。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明确责任，强化人员管理。疫情期间，矿区职工除上下班和到食堂就餐外，不得随意走出宿舍房间，在矿区工广道路行走、聚集。每天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全员体温检测，对出现发烧或伴有乏力、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的员工，应立即停止工作，向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安排就诊排查，并按照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对环境和物品进行处置。

五、做好后勤保障。后勤保障部要统筹安排好职工宿舍，做好生活物资采购，按规定要求提前储备防疫物资，切实保障职工生产生活需要。集中收集并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生活垃圾。

六、杜绝私自聚集。加强会议管理，减少会议频次，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规模，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基层生产单位班前会原则上开到班队长一级。职工在矿区工广活动时必须佩戴口罩，且不得聚集。

七、公共场所管理。保持办公室、会议室、食堂、浴池等的场所环境清洁，按规定做好日常通风、消毒防疫工作。职工在公共区域（包括井下工作场所及工广）必须佩戴口罩。

八、“两堂一舍”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定时通风、清洁消毒。澡堂取消池浴、实行淋浴严禁同时共用一个淋浴头，人多时必须分批次洗浴。公司为全体员工发放不锈钢餐盒，食堂不提供一次性餐盒及公用餐盒，必须自带餐盒就餐，严禁集中就餐；宿舍严禁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各单位要积极督促教育员工做好宿舍环境卫生，

不得乱扔垃圾。

九、提高防控意识。各单位要充分通过宣传栏、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宣传疾病防控、生活防疫等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引导职工提高防范意识，注重科学防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有利条件。

十、关注思想动态。各单位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开展“一人一事”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心理疏导，畅通职工沟通渠道，积极回应职工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教育职工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切实让职工理解和支持封闭式管理措施。

十一、严格督导落实。矿成立疫情防控督导组每天巡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给予本人及单位党政负责人从重处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发挥党建工作优势若干举措

一、大力营造防控工作氛围

（一）加强舆论引导。扎实做好党中央、集团公司及本地政府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解读，努力保障上情下达，引导职工群众正确理解封闭式管理，积极配合，主动传播正能量，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参与疫情防控，共同维护良好的矿区秩序。坚持标杆引领，定期推送疫情防控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事迹；建立曝光平台，对落实防控工作不力的人和事要善于解剖麻雀，举一反三，引起警示。（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各党支部）

（二）强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广播、微信、标语、宣传单、告知书等方式，不间断全方位宣传公司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举措、防控倡议书、防疫科普小知识等疫情相关知识及要求，使广大职工耳濡目染，潜移默化。在班前会、井口、食堂等场所设立宣传流动站，印发防疫手册，把防控要求、防控知识送到职工手中，引导职工主动做好个人防护，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各党支部）

（三）选树先进典型。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发现考察识别优秀干部，大胆使用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及时调整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干部。公司党委将结合实际，研究实施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注重发现、及时表扬、宣传表彰在疫情防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疫情考验。（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二、严格压实防控工作责任

（四）优化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责任区四级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到人，形成事事有人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策宣传、措施执行、信息集成的高效运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网格，以党员责任区为最小单元，规范网格运行机制，明确网格工作内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的防控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各党支部）

（五）压实管理责任。明确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要当好前线“指挥员”，督促干部靠前指挥，确保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落实落地；要发动广大党员亮身份、践承诺，教育引导职工明形势、守纪律，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上情下达、任务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单位：党群工作部）

（六）明确包保范围。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要明确包保范围，分片包干，主动深入一线，当好疫情防控的“主心骨”，坚决落实好公司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部署。要参与单位的防控工作部署，对单位的防控重点、防控措施、防控落实等情况要心中有数，对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帮助指导（落实单位：各党支部）

（七）严肃执纪问责。公司纪委对疫情防控期间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顶风违纪、在防疫物资发放上以权谋私等问题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涉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信访举报快查快办，24小时内落实回复。（落实单位：公司纪委）

三、有效构筑防控工作防线

（八）强化重点场所管理。公司党委建立工作专班，抽调地面机关党员干部参与“两堂一舍”、门岗、井口管理等相应工作组，要确保重点场所每岗每班都要有党员干部在现场；设立党员“示范岗”，引导广大党员亮明身份，做好表率；纪委、党群工作部要督查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落实单位：相关党支部；督导单位：纪委、党群工作部）

（九）强化重点人员管理。各党支部要精准摸排人员信息，严密监测职工身体健康状况，确保全面覆盖，精准掌握。严管重点人员，关注重点人群，对出现发热或伴有乏力、干咳等症状，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严格做到内防扩散、外防输入。要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合理划定党员“责任区”，发动党员参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把党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到年度民主评议中去。（落实单位：党群工作部、各党支部）

（十）强化重点时段管理。强化职工上下班、上下井、就餐等重点时段防控管理，严格按照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施分时分段管理，避免人员过于集中。设立党员防疫工作督查岗（与公司督导同步开展），对重点时段公共场所防控措施、管理秩序、员工行为、个人防护等进行动态督查，督促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对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要及时予以批评教育、督促整改。（落实单位：党群工作部；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四、灵活推动日常工作开展

（十一）完善线上疫情防控。以党支部为单位、党员责任区群为平台，建立覆盖所有职工的线上疫情防控网络，定期推送防疫知识、上级防控要求、防疫故事、疫情时评，每天收集疫情防控信息、职工诉求，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

单位：党群工作部）

（十二）丰富线上组织生活。探索建立网上过组织生活的机制，运用微信、AI党建云等信息化工具，推送学习内容、尝试网络授课，教育引导党员自主学习，灵活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不断丰富线上组织生活内容。（落实单位：各党支部；督导单位：党群工作部）

（十三）鼓励线上办公办会。鼓励地面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办公、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上岗人员，及时完成工作任务。各单位要精简线下会议，工作汇报尽量采用网络或电话汇报的方式，实时调度掌握重点工作进度，保障年度计划按期推进。（落实单位：各基层单位）

五、奋力维护矿区和谐稳定

（十四）建立联保机制。机关党群部门与基层单位实施疫情防控联保，联保时间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时止。联保期间，机关党群部门应结合本部门职能，主动为联保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支持帮助、指导服务，共同落实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抓实抓好重点环节管理。（落实单位：党群工作部、相关部门）

（十五）强化动态管控。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指导，特别是关系职工生产生活的关键场所，要严格对照集团公司和本地政府相关要求，对标对表，力争动态达标。综合办公室武保作为防控管理的一线部门，要严格落实“战时十项纪律”，为封闭式管理把牢第一道关。（牵头单位：综合办公室武保；配合单位：各党支部）

（十六）实施关爱行动。公司工会要牵头实施关爱行动，针对性解决封闭式管理期间职工面临的实际问题，及时部署安排宿舍无线网布置、“两堂一舍”环境治理等实招真招，尽量确保职工在封

闭式管理期间正常生活学习需要。各车间工会、各共青团组织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全面掌握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时刻关注职工诉求，主动配合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在家隔离的职工，要安排专人每天负责联系，做好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确保隔离不隔心，隔离不隔爱。（牵头单位：公司工会；配合单位：各车间工会，公司团委、各团支部）

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疫情感染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公司突发和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疫情对职工群众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机构职责

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治龙兼任办公室主任（详见《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陕招综合〔2020〕26号）。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镇各级政府以及集团公司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问题决策部署；负责全公司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制订全公司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公司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日常疫情情况收集、整理、上报以及预案拟定、督促落实、检查指导等工作。

综合办公室（武保）：负责组织人员设立疫情监测点，对出入人员进行检测（测温）登记；对公司全员进行摸底排查，特别是要及时、准确掌握春节返乡人员动态，对发生疫情或与感染、疑似感染病人密切接触的职工应要求其就地隔离（治疗），暂不返矿；积极联系县、镇卫生机构，对节后返矿人员进行全员检测；

严格执行出门证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入矿人员的测温登记工作。做好公司疫情防控相关资料整理、信息上报等工作。

后勤保障部：负责“两堂一舍”及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应急准备，积极采取清洁消毒等措施；做好办公区域、宿舍楼、食堂、浴室、南平台等场所的通风和消毒清洁工作；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切实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安排好分时段就餐，严格做好餐具消毒，消除疾病发生与传播的隐患，保证公司职工的正常生活需求。

党群工作部、工会：负责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客观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引导职工科学理性对待疫情，以官方公布疫情信息为准，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避免引起恐慌；在矿区大力营造全员参与防控疫情的氛围，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物资的采购和准备工作；保证消毒药品、消毒器具，防护物品、检测设备的充足有效；做好疫情期间员工休假、返矿统计备案及复工后员工休假相关政策拟定、解读。

综合办公室：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上级各类文件的及时收发、处理；做好公司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规定的拟定和及时下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车辆的调配等工作。

供应销售部：负责加强与各供应商、煤炭客户联系，确保渠道畅通；做好客户、运煤司机等外来人员的防疫防控工作。

调度指挥中心：负责保证网络、电话通讯等畅通；按照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协调各单位做好防控工作及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安全监察部：负责井口测温、检身和报告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务部：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资金使用、保障等工作。

纪委：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政策执行的督导及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督查。

各单位、各外委项目部：协助武保部门做好返乡人员摸排工作，配合党群工作部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宣传工作；加强本单位人员管理，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班前会要做好员工的测温工作；建立疫情检测、报告、缺勤追查与登记等工作机制，发现有体温异常或有可疑症状者要在半小时内上报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疫情的报告。各事发单位都是报告单位。

1. 报告程序。各单位发现异常情况，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110），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15分钟内向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同时向招贤镇疫情联防联控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集团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联系电话、报告人；事件简要经过、主要症状、发病人数等；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现状、发展趋势；需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

项，应急处理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等情况。

（二）疫情的处置

1. 强化人员管理。发现疑似疫情后，第一时间采取防控措施，对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医学观察。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医疗救助并按照指示落实相关措施。

2. 实施卫生检疫。第一时间对全矿区域内进行严密消毒处理，消除卫生死角，强制全体职工做好防护措施，严格管控人员出入。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务必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以对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贯彻落实近期各级政府、集团公司及公司下发的文件精神，落实好上级及公司疫情防控会议的工作部署，全面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坚决维护矿区大局稳定。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疫情防控工作抓在手上，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同时，要强化安全管理，按照既定的安全工作部署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稳定、疫情防控“两不误”。

（三）严明工作纪律。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要加强防控工作的督查督导和责任追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敷衍了事、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值班值守。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严禁脱岗漏岗，安排专人负责测温、登记、信息报送等工作。

附：联系方式

招贤镇人民政府：0917-781933

招贤派出所：0917-7819317

招贤卫生院：0917-7819329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0917-7964261

集团公司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57-3981110

招贤矿业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110

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宣传部门要按照集团公司和公司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正面引导职工群众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坚定信心、科学防控，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为战胜疫情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形成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合力，促进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力、有序开展。

二、工作内容

（一）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通过公司内网、“幸福招贤”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司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发布公司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与安排，转载发布各级权威媒体的报道信息和防控成果，做好官方辟谣消息的转发，不断动员和凝聚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形成疫情防控工作合力，坚定打赢疫情防控战的决心和信心。

（二）做好防控知识普及。加大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加强对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帮助广大干部职工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干部职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和疫情防护能力。

（三）抓好典型宣传报道。深入挖掘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及时宣传报道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广泛传播正能量，引导和激励全体干部职工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四）做细舆情监控引导。做细与公司相关的舆情信息的监测和管控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做好与舆情相关的信息沟通，积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及时上报舆情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信息。通过宣传工作微信和QQ群，加强与各单位信息联络员和宣传部门的沟通联络，广泛收集各单位开展防控工作宣传信息，确保按照上级部门和集团公司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信息。

（二）积极主动发声，形成宣传合力。积极引导各单位统筹利用微信、微博、QQ群等网络平台阵地主动发声，集中公司新媒体力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举措，传达重大防控措施，引导干部职工开展自我防护。及时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提供的疫情权威信息。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有特色、有成效、有意义的防疫科普报道，介绍防护知识，帮助干部职工增强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切实做好干部职工思想疏导和正面引导工作，形成强大的正面引导力。

（三）强化阵地管理，严密防控舆情。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细抓牢本单位微信群、QQ群及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管理，严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落实管理责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确保本单位、本部门疫情防控宣

传舆论工作的公信力、影响力、引导力，确保不信谣、不传谣。加强疫情防控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继续做好 24 小时舆情监控，防止突发舆情事件。要紧紧抓好重点人员，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迅速采取引导处置措施。要积极发挥网评员队伍作用，根据实时网络舆情做好相应问题的回应，及时向广大干部职工解疑释惑，做好舆情应对与引导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舆情管理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取得最终的胜利，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落实公司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加大舆情风险防控力度，及时收集、发现、处置舆情信息，确保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有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工作措施

1.加强统一领导。成立集公司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公司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公司党群工作部。

2.实行分级管控。各单位要成立舆情应对领导小组，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处置及时应对，适时发布信息。各单位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的领导具体负责。主要职责任务是：及时发现舆情，及时向上级宣传部门及网信部门汇报情况，并及时进行处置，要研究部署、指导、组织基层单位开展疫情舆情信息收集应对工作。

3.强化信息发布。对相关疫情舆情，应及时处置并实时掌握动态，在第一时间通过公司对内对外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大众关切，确保疫情舆情平稳平息。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客观实际情况，以正视听。

三、工作内容

1.舆情信息收集。

要适时收集。疫情期间，在公司发布重要决策和安排后，以

及出台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制度和决定时，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收集，及时报告。

要进行人工收集。安排传人负责收集舆情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网络舆情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2.舆情信息分类。

要对舆情信息进行分类：重大舆情信息：严重违背事实、容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制造社会不稳定因素、损害企业形象、干扰企业正常工作秩序的负面舆情信息；重要舆情信息：内容错误、误导读者、影响面较大、可能引起广大干部职工较强烈反映的不实舆情信息；问题舆情信息：媒体错误、报道缺乏客观性、可能引起干部职工误读的舆情信息；普通舆情信息：正常传播、客观报道、态度积极的舆情信息。

3.舆情信息处置。

网上应对。对网络疫情舆情的处置，坚持“网上来，网上去”，原则上在发生地进行处置。

分级处置。舆情涉及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舆情处置，处置结果要上报公司党委舆情领导小组；各单位对于重大疫情舆情事件，在处置的同时，还要第一时间向公司疫情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及时上报。公司对于重大疫情舆情事件，要及时向集团公司汇报，并在集团公司领导下开展舆情处置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工作方案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加强对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职工群众关切，纾解焦虑情绪，消除恐慌心理。

1.充分利用“幸福招贤”公众号、公司内网、微信群，围绕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及时发布防控科学知识。制作疫情防控宣传漫画，在“幸福招贤”发布。

2.通过宣传栏、标语横幅、告职工的一封信、微信群等形式，宣传政策法规、防控知识，教育引导职工落实相关部署要求，支持配合当地政府管理措施。

二、做好防疫心理疏导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高度关注封闭管理中的职工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更好维护职工群众心理健康。

3.组织各单位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者参加过心理咨询培训的干部职工，发动志愿者，组成心理疏导队伍。

4.严格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工会关于建立健全职工谈心工作室的通知》（皖煤工字〔2019〕6号）等文件，健全心理疏导机制。

5.加强摸底排查，对有心理咨询需求的职工群众，通过基层谈心工作室或者组织心理疏导队伍，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干预服务。

6.发挥好党建工作优势，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强化精神关怀服务

加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典型人物、典型事例的选树宣传，用榜样的力量传递温暖，凝聚人心，展示职工群众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7.积极挖掘奋战在防疫一线的先进群体和先进人物，做好典型事迹宣传，讲好讲活感人故事。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模范评选。

8.鼓励文艺骨干开展防疫专题创作，及时发布刊播。举办网络书法展、摄影展等，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充分考虑职工封闭生活的各项细节，从职工现实困难出发，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后顾之忧。

9.每日通过微信问候、电话解答、现场看望等方式，畅通职工诉求渠道，全面了解和掌握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实际困难。

10.切实提高“两堂一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好消毒、通风等各项防控措施，让职工吃上可口饭、洗上热水澡、睡个安稳觉。

11.加强后勤保障，储备生活物资，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切实保障职工生产生活需要。

12.开通宿舍无线网络，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平台，推送防疫小知识，开办防疫知识讲座，探索推广一些寓教于乐的线上小游戏或者室内健身活动，丰富职工生活，引导职工自觉远离串门、打牌、打麻将等聚集行为。

13.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做好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扎实开展精准帮扶工作。

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督查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压实各级管理人员责任，确保公司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问责对象，包括司所有单位党组织和各级党员干部。

第三条 实施督查问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错责相当、集体决定、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执纪监督组，组长由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公司纪委、党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各基层单位成立相应机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监督督查，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发现有下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落实公司党委决策部署要求不力，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

（二）存在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等问题；

（三）在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调配、使用过程中，贪污、挪用、截留以及优亲厚友等问题；

（四）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存在“表格抗疫”“数字抗疫”等现象；

（五）存在重要信息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导致疫情失

真和蔓延等问题；

（六）存在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贻误工作等问题；

（七）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条 对单位党组织的问责方式为：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六条 对党员干部的问责方式为：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书面方式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合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根据管理权限，按照《集团公司基层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问责管理办法》（皖北煤电党发〔2017〕76号）《公司关于调整和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

组及建立高效运行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问责结果纳入干部履职考核管理。

第八条 问责决定根据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公司纪委、党群部作出，要坚持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问责，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用足用活用好第一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准确定性和容错纠错，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激励和支持干部履职担当、全力作为；要严格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要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九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问责决定的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部门依照规定对申诉进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纪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